

吕冀平汉语论集

吕冀平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吕冀平汉语论集 / 吕冀平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10

ISBN 7-80149-776-7

. 吕... . 吕... 汉语 - 文集 . H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55093号

吕冀平汉语论集

著 者: 吕冀平
责任编辑: 丁孝强
责任校对: 闫晓琦
责任印制: 同 非

出版发行: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电话 65139961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dph.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排 版: 东远先行彩色图文制作中心
印 刷: 北京增富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9.75

字 数: 495 千字

版 次: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149-776-7 / K · 111

定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自 序.....	1
主语和宾语的问题.....	1
从两个方面看动词谓语句的构成	13
对于《主语的定义及其在汉语中的应用》的商榷	18
单句复句的划界问题	29
古籍中的“破音异读”问题	51
两个平面，两种性质：词组和句子的分析	66
句法分析和句法教学	96
现代汉语的意动句式.....	116
惯用语的划界和释义问题.....	128
汉语句法中的意合问题.....	149
动宾结构做补语.....	191
谈副动词.....	194
名词、动词、形容词的用法.....	200
原因和理由的表达.....	211

假设和条件的表达.....	222
比较和选择的表达.....	236
并列结构的搭配.....	250
逻辑·语法·修辞.....	261
从“恢复疲劳”引起的讨论.....	273
语法修辞四讲.....	278
从“白宫”说到“母猴”.....	356
语言结构的层次.....	359
俞平伯先生的一则跋文.....	371
当前汉语规范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375
语文规范工作 40 年	397
语言规范问题琐议.....	416
给《语言文字应用》编辑部的信.....	428
对汉语规范化的总体认识.....	431
关于“语文规律”的我见.....	452
谈谈中学教师进修学校里的语法教学问题.....	457
普通话和语文教学.....	462
漫谈语文教学.....	469
孔子·愤悱·启发.....	473
由“来今雨轩”想到的.....	476
语言能力的培养问题.....	479
在第九次现代汉语语法学术讨论会上的讲话.....	491

评谭正璧的《基本语法》	496
评蒙锐诚编著《语法入门》	508
介绍汉语课本	511
《现代汉语语法讲话》读后	516
电大教材《汉语语法》读后	531
《吕叔湘语文论集》读后感	537
《语言学问题集刊》第一辑读后	546
叶长荫、詹人凤主编《 中学教学语法系统 论析》序 ...	552
张中行著《负暄琐话》序	554
王铁民著《古汉语基础读本》序	556
常纯民著《语法问题新探》序	558
戴昭铭著《规范语言学探索》序	560
王树声著《东北方言口语词汇例释》序	564
侯敏著《修辞美学》序	570
附：	
怀念我的老师	574
叶圣陶先生二三事	580
薪尽火传不计年——记吕叔湘先生	584

自序

这册汉语论集的名字原来定为《萤烛集》，我在序言里对它做了简单的解释。编辑先生觉得这个名字有点文学色彩，不够通俗，建议改用现在的名字。我仔细考虑之后欣然接受了这个建议。现在就把为《萤烛集》写的序言移录于下，不再另行赘述。

我从事汉语教学工作已有五十多年，时间不能算短，可是文章却写得很少，而且自己认为其中没有值得留下来的东西，因而从未想过要把发表过的文章集结起来付梓。多年前当好心的朋友这样鼓励我的时候，我只能以惭愧二字谢之。据说汉代的扬雄曾“强著一书，悔其少作”。朋友开玩笑，问我这样做是不是也悔其少作。我说岂止少作，连“老作”也同样，不过不是后悔，而是惭愧。后悔是没有必要的，因为本来就是那个样子，既写之则安之。只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书读得稍多一点，就觉得写的那些东西实在“拿不出手”，不值得重新排印一次。最近两三年，戴昭铭教授作为我们的学科带头人，大力推动这里的汉语言文字学学科建设工作。他旧话重提，多次对我再加鼓励，敦促，甚至动员，我依然固执己见，敬谢不敏。昭铭身上尚存古风，因为我和他曾有师生之谊，一向对我执礼甚恭。最近他神色庄重地又找我谈这件事，强调“这是工作需要！”我顿时感到一种压力。见我犹豫，他情辞恳切地说了一番话，大意是既然当年写了，发表了，那就总会对从事这个专业的人有帮助，哪怕文章的观点、方

法、结论是错误的，印出来让今天的年轻人少走弯路也是值得的。这坦率的肺腑之言，使我无言以对。回顾五十多年中，文章虽然不多，但扪心自问，每篇写得都很认真，决无苟且之处。倘不计其价值的大小高低，这些文章也可以勉强算是给汉语教学和研究事业添了一块小小的砖，加了一片薄薄的瓦。于是我接受了昭铭的建议，准备把它们拿出去，赧颜也好，汗颜也好。我便着手搜集、编选自己的旧作，并且把文集的名字初定为《萤烛集》，因为假如这集子还能有点光亮和火焰的话，那也是萤的微光和烛的细焰；出版它的目的，借用西晋刘子雅的话，就是“愿以萤烛，增辉重光”。

昭铭其实早就安排几位汉语专业的研究生在寻找、查阅相关的刊物，发现一篇就复印下来。他们工作得很辛苦，而且全是在课余时间。我发表过文章的报章杂志自己原是保存得很完整的，“史无前例”的风暴中三名红卫兵为了查出我放了多少毒，从我家中抄走了全部相关的刊物。从此它们便石沉大海，至今无影无踪，一想起总不免扼腕浩叹。我遍翻旧篋，居然大出意外地翻出一篇发表在1949年哈尔滨《教学研究》上的文章，题目叫做《关于语文规律的我见》。这本杂志不知为什么竟然历经沧桑留存下来，有几处像是鼠啮的痕迹，透露出它劫后余生的艰难。这大概是我写的关于汉语问题的第一篇文章，时间过去了52年有余，现在看看实在幼稚得可笑，连题目也觉得有点“扎眼”。但它写于共和国建立的前夕，内战尚未完全结束的时候。这反映出塞外的哈尔滨在那个年代已经开始讨论有关汉语的教学问题了，尽管“汉语”这种叫法那时在这里还根本听不到。由于它多多少少显示出此间语文教学的一个历史侧面，所以并未因它太幼稚而加以删除。但是有些文章却并未收入，比如发表于1957年的《拼音方案·普通话·文字改革》。那是个特定的年代，现在把那一年下半年的任何报章杂志拿出来一看便知，所有文章不管是何内容，都必须突出一个共同的主题：“批右”。上述这篇文章虽然也谈了

一些相关的学术性的问题，但通篇看来政治批判的语言压倒了学术讨论的语言。重读之后，觉得无论如何也不应该再现那引人梦魇的场面。此外，两篇文章内容如有多处雷同的（大概其中一篇是应约急就之作），也只收一篇。其余则不计质量如何，篇幅长短，把找到的东西基本收入。除对少量过于不合时宜的例子加以更换之外，尽量存其原貌。

文章的编排是先按内容分为六组，每组再按发表的年代排出先后次序。第一组的内容大致是理论性的探讨，其中主要是关于汉语语法，也有关于读音和释义的。第二组的内容是关于汉语知识的解说，或关于语言文字的分析。这里需要说明的一点是：《语法修辞四讲》是在1972年给哈尔滨的语文工作者所开的讲座。为了方便省力，其中有些举例采自我写的其他文章或专著，如今收集在一起，看来不免重复，谨请读者谅解。第三组的内容是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集中探讨汉语规范化问题。第四组的内容是讨论语文教学问题，或如何提高语言文字的修养问题。其中有的是以论文的形式加以论证，有的是以散文的形式随意漫谈。第五组的内容是对一些研究汉语的专著、论文以及相关刊物的评论或读后感。第六组是我为一些朋友的汉语问题著作所写的序言。按说从任何角度看我都不宜于为别人的著作写序言，大概进入80年代之后我已向耳顺之年靠拢，在黑龙江的语言学界已近乎“老”字辈，因而要我写序的朋友相对多一些，实在碍不过情面的，只好硬着头皮写下来。因为其中也都谈及汉语问题，所以也都收进集子里来。只有张中行先生的《负暄琐话》与汉语问题无关，但这篇序言有点特殊，对我颇具纪念意义，也就不顾体例一并收入。最后，我还发表过一些写人物的文章，其中有关叶圣陶先生和吕叔湘先生的，都涉及一些与汉语问题相关的事情，还能够同这本文集的内容勉强搭上边儿，但写我业师罗明哲先生的文章却与汉语问题了无干系，只是因为我这一生会弃“工”从“文”，最初却与罗老师有关，后来又在同一所大学、同一个系里

工作数十年，有着非同一般的深厚感情，所以收进作为纪念。由于三篇写人物的文章与文集的主旨不太切合，因而把它们单排一组算作附录。

日子过得真快，几俯几仰我也成了七十五岁的老人了。“荣枯事过都成梦，忧喜情忘便是禅”，是谁的句子不记得了，但渐入老境之后的心态倒是同它接近的，不大回忆过去的风风雨雨，喜怒哀乐。不意这次一篇篇重读旧作，如烟的往事却在眼前晃动起来，不禁感慨系之。其中有两件事或许会使年轻的朋友思考点什么：一件是由1949年发表那篇《关于语文规律的我见》引起的。我在文中反对有人主张“语文规律包括了观点立场，思想不正确文章就写不通”的这种观点，而提出语文“是一种工具，不仅我们掌握它，敌人也在掌握它”，因此“才应该更好地使用它”。那时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尚未问世，人们普遍地认为语言当然是有阶级性的。我那时绝非高明到知道“语言不是上层建筑”，而只是朴素地（甚至是迟钝地——意识不到它会同有无阶级性的问题联系起来）觉得语言文字是个人人都用的工具。文章发表后不久，不知怎么一下子反映到当时哈尔滨教育部门的最高领导那里。他读后大为震怒，认为这是一种动向，是在暗示语言没有阶级性，敌人也能写出好文章。他指示要开大型的批判会，然后视态度如何再行处理。我听到消息后吓坏了，因为那个时候涉及意识形态的问题说大就大，会招致可怕的后果。有些好心的中层领导向局长进言：作者很年轻，由于对马列主义无知才犯了这种错误，还是以教育为主吧。过了些日子，大概局长处理重要的事情太忙，没再追问这件事，于是我的顶头上司——教育局的语文督学召开了一个由各中学语文教研组长参加的小型批判会，这事算是“摆平”。但是我从中却受到了真正的“思想教育”，在其后30年间大大小小的运动中，如果没有“不表态本身就是一种态”的威胁，我便三缄其口。今天看来，虽然艰难却总算平安地从那样的年代里走过来，隐隐中得益于这

“三缄其口”的地方一定很多。追本溯源，我应该感谢那位局长。另一件事是在1955年，编写《汉语》课本在语法体系上遇到难题，久议不决。当时在《中国语文》杂志上已经集中地讨论过词类问题，但更难解决的句法问题尚未讨论，我就写了一篇《主语和宾语的问题》，意在引起同行们的注意。文章写好后请张志公先生提意见，张先生全面而中肯地提出意见之后又把清样打了三份，分别送交人民教育出版社社长兼总编叶圣陶先生、兼职副总编吕叔湘先生和副社长吴伯箫先生，请他们把把关，因为希望这篇文章能够引起较大规模的讨论，所以要慎重一些。三份清样很快返回，上面写着详略不同的意见，有的还直接加以改动，那认真的态度着实令人感动。我斟酌这些意见对文章做了较大的修改。其中吴伯箫先生针对我文章中有一句“斯大林给语法规律所下的有名的定义，这里不必再引了”而提了一条意见，大意是“斯大林的话多提几次有什么不好呢？”显然是要我把斯大林的定义再引证上，不必怕重复。我反复琢磨，斯大林的那段话当时搞语法学的人确实是人人耳熟能详，真的没有重复的必要。于是我决定：不改。反正发表后吴社长决不会再来看一遍，因为吴先生是散文名家，不搞语言学，对此不会有兴趣。文章发表后很久了，有一次在院子里遇见吴先生，他笑嘻嘻地问我：“文章反映怎么样？我又看了一遍，问题提的比较全面，一定能引起讨论。”这大出我的意外，我心里直嘀咕，因为他提的那条意见我一字未取，不由得有些尴尬。但他似乎浑然未觉，依旧笑嘻嘻地走了。看来并未由于我对他的意见未加尊重而心存芥蒂。呜呼，尘封了的往事又都历历如在目前，而扶掖过我、指导过我的前辈们都已先后身归道山，留给我的的是不尽的回忆与感念，尤其在这部文集即将成书的时候。

就此打住，不再饶舌。最后，我要向戴昭铭教授表示诚挚的感谢，没有他全力的促成，就没有这文集的出版。我还要感谢董爱丽、张华、李君、王崇、黄彩玉、吴立红、殷树林等同学，他

们不辞辛劳，挤出课余时间收集文章，校对文稿，尽心尽力；特别是殷树林同学还要代我去有关方面借阅报刊，取送相关的复印稿件和打印的校样等等，使我十分过意不去。同学们的情谊我心领了，在这里由衷地说一声“谢谢大家！”

2001年10月15日
于黑龙江大学

主语和宾语的问题

主语和宾语是分析汉语动词谓语句时所经常使用的两个术语。可是它们究竟代表句子里哪一个成分，它们的涵义究竟是什么，在目前的许多语法书里并没有一致的说法。这当然有它的客观原因。我们的语言不同于印欧系的语言，名词没有格变，动词也不随着主语表示人称和数，总之，没有什么标志使我们能够从词的本身的形式上判断主语和宾语。于是我们的语法学者就根据不同的认识给这两个术语以不同的涵义。因此，要解决这两个术语的问题，就必然涉及我们对汉语的根本认识，进一步也就必然涉及我们对于语言和语法的根本认识。这需要语法学家和从事语文教学的同志们共同来解决。这里打算就这两个术语和因它而涉及的语法认识提出一些问题，做一个初步的比较。希望大家来研究。



在动词谓语句里，从意义上看，一般地要有一个动作发出者（施事或施动）和一个动作接受者（受事或受动）；从结构上看，这些成分要以一定的次序相互结合。这种次序大致有以下几种（以“——”表示施事，以“~~~~”表示受事）：

1. 施——动——受

我们要建立一个新中国。（毛泽东）

2. 施——受——动

你那二小子啥活不干，就好摆弄枪。（周立波）

3. 受——施——动

老槐树底下的日子他就过不惯了。（赵树理）

4. 施——动

中国人民站起来了。

5. 受——动

一切别的东西都试过了，都失败了。（毛泽东）

6. 动——施

远远地来了一个人。（赵树理）

7. 动——受

从此又添了时时心痛的毛病。（叶圣陶）

下雨了。

就意义上的施受关系来看，它们的结构有这么7种。由于意义上的施和受在句子里的位置不是固定的，于是就发生了我们所要讨

论的问题：究竟根据什么来确定主语和宾语？假使我们能够肯定地说，凡施事一律为主语，受事一律为宾语，不管它们在动词前或在动词后——这是根据意义的；或者说，凡在动词前的一律为主语，动词后的一律为宾语，不管它们是施事还是受事——这是根据结构的；那么一切麻烦都没有了。可是问题不这样简单。请看下面的两个句子：

飞机……容易损坏。（中学语文课本）

北京解放了。（同上）

要是根据施受关系，这两个句子都只好算是无主句，因为它们没有施事。但是人们很难接受这种分析，说它们没有主语是跟常识抵触的，人们明明在那里谈论“飞机”和“北京”，为什么没有主语？反过来说，要是全根据结构呢？请看：

哪儿他也不去，真懒！

说“哪儿”是主语，恐怕也很难让人接受，因为这也跟常识不合，人们是在那里谈论“他”，并没谈论“哪儿”。固然，谈语法问题不能以常识为惟一根据，但人们的常识总应该是重要根据之一，因为语言是进行思维的材料，常识上觉得合不合，无疑跟思维的进行有关。因此下面所作的具体分析，不能不随时顾到人们的实际常识。

汉语的句法是复杂的，结构跟意义之间的关系非常错综，因此想要轻易地走上面所说的任何一种单一路线，都会碰上很多困难。传统的办法是参合了施受关系跟结构关系两种分析方法做出来的。既是参合，取舍之间自然就有所不同，这就给从事语文教学的人带来了麻烦。现在我们先简略地把这个取舍的情况做一个概括。

属于上述第1类的句子，也就是说“施——动——受”这个格式的句子，分析起来最没有问题；这种句子的意义关系跟结构

关系是完全一致的，不论从哪方面看，说它是“主——动——宾”都不会有人反对。同样，第4类“施——动”的句子分析成“主——动”也决不会有不同的意见。可是遇到第7类“动——受”这样的句子，如：

换班了。

下雨了。

这就不像前面所说的两类那样明显，比较难以肯定。像“雨”，说它是受事固然可以，因为能说“天下雨”，可是说它是施事也未尝不行，因为我们也可以说“雨下了”“雨下大了”。不过说它们是“动——宾”也不会有很多人反对，尽管“班”和“雨”不能算很地道的受事。要是碰到其余几类句子，情况就复杂了，各家说法就有很大的分歧。下面拿几本影响比较大的语法书，简单地做一个比较说明。为了方便，我们列一张表：

表 1

分 析	例句	这样的事情	他什么事情	钱花完了，	台上坐着 主席团。
		谁肯干？(叶 圣陶)	都做。(中学 语文课本)	精力也绞 尽了。(茅盾)	
作者	书名	你快来看，北 京人的影子	学生们功课	凡是敢说敢 干的，差不 多都收进来 了。(赵树理)	隔壁店里 走了一帮 客。
		我较好了。 (曹禺)	做完了。(中 学语文课本)		
黎锦熙	新著国语法	宾—主—动	主—宾—动	主—动①	动—主

① 这是根据《新著国语法》作者的近著《中国语法教材》的意见分析的。《教材》里说这种格式是“反宾为主”(见二册第216页)。这是参合施受和结构两种标准的具体表现：在意义上是受事，所以是宾；在结构上又居句首，所以又是主。

续表 1

分 析	例句	这样的事情	他什么事情	钱花完了，	台上坐着 主席团。
		谁肯干？(叶 圣陶)	都做。(中学 语文课本)	精力也绞 尽了。(茅盾)	
作者	书名	你快来看，北 京人的影子	学生们功课	凡是敢说敢	隔壁店里 走了一帮 客。
		我较好了。 (曹禺)	做完了。(中 学语文课本)	干的，差不 多都收进来 了。(赵树理)	
王力	中国语法纲要	宾—主—动	主—宾—动	宾—动①	动—主
吕叔湘	语法学习	宾—主—动	主—宾—动	主—动	动—主
语言研究 所语法小组	语法讲话	主— 主—动	主— 主—动	主—动	主—动—宾
张志公	汉语语法常识	主— 主—动②	主— 主—动	主—动	主—动—宾

—

现在再深入一步具体地分析一下。先来谈根据施受关系的分析方法。

前面已经说过，完全依据施受关系分析句子是很困难的。那样一来，无主句就过分膨胀起来了。为了弥补这一个缺陷，持这种主张的人有一个办法：有施事出现的句子里，受事不论在施事前或动词前一律算是宾语；没有施事出现的句子里，受事在动词后仍是宾语，在动词前就算是主语。但这在具体析句时仍旧有别扭的地方。有一位同志曾经问过我：有的语法书把“这件事你办

① 《中国语法纲要》里并没明确地对这种格式加以分析，不过它把“人的高低不识，还说灵不灵呢！”称为“倒装”，这里的分析是根据这个来推断的。

② 看形式这里完全跟《语法讲话》一样，但《汉语语法常识》里把这类句子列为“变式”，也就是说，处理的办法跟《语法讲话》并不完全相同。

得了吗？”的“这件事”说成宾语，但在“这件事办得了吗？”这句话里却又成了主语，不知道是因为什么。这就是因为这种规定多少跟人们的常识有些抵触，分明是人为的硬性规定，说服力不强。而且，这种立足于意义的办法，还有别的一些缺陷。首先，有了宾语提前的说法，就要引起一个“倒装”和“还原”的问题。“他字写得很好，画儿也画得不错”，怎么还原呢？一定要还原的话，只能还原成“他写字写得很好，画画儿也画得不错”。但这样任意改动句子的结构是不合适的，何况在“他的思想真有条理，件件事情都讲得清清楚楚，正正确确”这样的句子里，想把“件件事情”还原到“讲”的后面根本就是不可能的。有的同志说，倒装就是倒装，不一定要还原。我们姑且承认这种说法，但这种析句方法仍然有不少困难。请看：

王冕七岁上死了父亲。

李大可四十九岁时生了一个孩子。

这两句无论从哪一方面看都应该是相同的句式。说“孩子”是宾语，不会有人持异议；可是说“父亲”是宾语就有问题了，因为他并不是受事。张汝舟先生曾把前一句称为“表句”，意思是它的谓语里虽然有动词“死了”，可是并没有施受关系。^①要是这样，那就也有理由把后一句列入“表句”；但又将有人不同意，原因是“孩子”可以说成受事，跟“父亲”不同。

屋里站着一个人。

墙上挂着一幅画儿。

^① 参看张汝舟：《谈谈“句子”构造》，见《语文教学》第8期，第8页。